

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

琼人才局通〔2019〕17号

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 关于做好2019年海南省“515人才工程” 人选选拔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、自治县党委人才发展局，省洋浦经济开发区党委组织部，省直各有关单位人才工作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4·13讲话精神和中央12号文件精神，根据《海南省“515人才工程”实施方案（2013—2020年）的通知》的有关要求，决定从2019年下半年起组织开展“515人才工程”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人选的选拔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拔范围和对象

（一）选拔范围。我省各类企事业单位（不含央企、中央驻琼单位、中央垂直管理单位）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。

（二）选拔对象。主要包括：1. “三类”专家（国家有突出

贡献的中青年专家、享受国务院“政府特殊津贴”的专家、海南省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); 2. 国家自然科学奖、科技进步奖、技术发明奖的主要获得者; 3. 国家专利获得者; 4. 各行业确定的学科带头人; 5. 省级以上重点课题、重点工程项目的主持人或主要参与者; 6. 回国工作的留学人员以及在社会经济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、取得显著成绩、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优秀人才和急需紧缺的高级专业技术人才等。

二、选拔数量

2019 年计划在全省选拔“515 人才工程”第一层次人选 10 名, 第二层次人选 20 名(特殊贡献、重大理论成果、重点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不占计划名额, 在省外取得省部级人才项目人选的可对应纳入的“515”人才工程相应层次, 不占计划名额)。

三、选拔条件

(一) 政治条件。热爱祖国, 遵纪守法,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。

(二) 年龄条件。第一层次人选年龄在 50 周岁左右(特别优秀的, 不超过 55 周岁); 第二层次人选年龄在 45 周岁左右(特别优秀的, 不超过 50 周岁)。年龄计算截止时间: 2019 年 12 月 31 日。

(三) 业绩条件。

第一层次人选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:

1. 从事自然科学研究工作, 其研究理论和成果有创造性, 处于国内领先地位, 并取得显著社会效益。

2. 从事社会科学研究工作, 其研究成果有创造性、开拓性,

对学科、专业发展有突出贡献，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，并取得显著社会效益。

3. 从事医疗卫生工作，其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，在本领域能有效控制预防、控制和消除疾病，对本专业应用、发展新技术起到积极作用。

4. 从事应用技术、工程技术与开发工作，有重大发明创造或技术革新，达到国内先进水平，并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。

5. 从事农业生产技术工作，其研究成果和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，并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。

6. 从事教育教学工作，其在学科建设、人才培养中发挥重要作用，教学新理论、新方法取得显著成效，达到国内领先水平。

7. 从事其他领域的科学研究或技术工作，其研究成果或专业技术水平，处于国内领先地位，并取得显著社会和经济效益。

重点参考近 3 年来取得的业绩，并以在海南取得的业绩为主要参考。

第二层次人选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从事自然科学研究工作，其研究理论和成果有创造性，处于省内领先水平，并取得较显著的社会效益。

2. 从事社会科学研究工作，其研究成果有创造性、开拓性，在省内处于领先水平，并取得较显著社会效益。

3. 从事医疗卫生工作，技术达到省内领先水平，在本领域能够较有效预防、控制和消除疾病。

4. 从事应用技术、工程技术与开发工作，有发明创造或

技术革新，达到省内先进水平，并取得较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。

5. 从事农业生产技术工作，其研究成果和技术推广处于省内领先水平，并取得较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。

6. 从事教育教学工作，其在学科建设、人才培养中发挥积极作用，教学新理论、新方法取得较显著成效，达到省内领先水平。

7. 从事其他领域科学研究和技术工作，其研究成果或专业技术处于省内领先水平，并取得较显著的社会和经济效益。

重点参考近3年来取得的业绩，并以在海南取得的业绩为主要参考。

四、选拔程序

（一）个人申请。符合选拔条件的人员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，按要求填写《海南省“515人才工程”申报人选情况登记表》，并提供个人业绩综述、获奖证书、代表论文、论著等相关佐证材料（项目、课题需已结题结项）。

（二）单位推荐。所在单位对申报材料核实同意后，按照隶属关系上报所在市县党委组织人才工作部门，省属单位报省行业主管部门。

（三）主管部门审核。市县党委组织人才工作部门、省直各行业主管部门对各单位上报的推荐人选材料进行审核，作出意见并加盖公章后，报送“515人才工程”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（四）评审。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组建专家评审委员会并进行综合评审，选拔产生候选人。

（五）公示和批准。将评审通过的候选人名单在省人才工作

网站公示 7 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的，由省“515 人才工程”领导小组审批后公布；公示有异议的，由市县党委组织人才工作部门或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调查核实，并将核查结果和处理意见书面报送省“515 人才工程”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五、报送材料

请各市县党委组织人才工作部门、省属各行业主管部门于 8 月 27 日前将以下材料报送至“515 人才工程”领导小组办公室（设在省委人才发展局人才四处，地址：海口市国兴大道 69 号海南广场 9 号楼 4 楼 458 房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一）单位（部门）推荐报告 1 份。需简要说明各单位组织开展“515 人才工程”选拔推荐情况，以及推荐人选遵纪守法、职业道德情况，需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。

（二）候选人情况一览表和统计表各 1 份。（电子版，在光盘上标注申报人姓名，不得修改格式）。内容包括：候选人姓名、工作单位、性别、出生年月、政治面貌、技术职称、专业研究领域、突出贡献、联系方式等。

（三）《海南省“515 人才工程”推荐人选情况登记表》一式 2 份。

（四）推荐人选有关佐证材料 1 份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实施“515 人才工程”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 4·13 讲话和中央 12 号文精神，加快人才强省战略，培养我省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的一项重要举措，各单位、各

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，严格按照选拔条件和程序组织实施，严格审核申报条件及相关材料，按规定时限报送。

（二）佐证材料（除原件外）应分类装订成册并制作目录，封面应注明申报层次、一级学科、现从事专业和所在单位名称。各类表样表电子版可从海南人才工作网网站（<http://hainanrc.gov.cn>）下载，统计表不得更改格式。

（三）所在单位和推荐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申报工作，并及时与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接，领导小组办公室不接受个人申报，入选人员证书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集中领取。

（四）所在单位和推荐单位应严格把关，严禁申报材料弄虚作假。已入选“515 人才工程”人员，不得再申报原层次及以下层次人选，一经发现将通报所在单位，并作出严肃处理。

联系人：潘勇

联系电话：65910971，65911087（传真）

电子邮箱：30650846@qq.com



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

2019年7月1日

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

2019年7月3日印发
